石水利文〔2024〕20号 签发人：刘学彬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

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年终述法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县政府办公室工作通知〔2023〕38号和我局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局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会前自学、集中学习、中心发言、交流发言、总结发言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并开展广泛讨论，有效提升局党组法治理论水平。二是通过职工大会、执法业务工作会议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对水利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法程序等系统掌握，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水平。

（二）扎实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一是整体提升水行政执法力量。截至2023年末，我局累计54名职工获得了水利行政执法资格证，进一步配强执法力量。同时，多次开展线上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队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技能。按照规定采购执法服装和执法记录设备，并运用于执法全过程记录，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二是聚力规范行政执法。全年涉水行政执法领域移交案件33个，立案查处 37 个。三是联合开展河湖专项整治。强化执法支队与水利业务监管部门的协调联动，排查案件线索10件，目前全部整改到位。依托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大河湖排查巡查力度，全年各级河长巡河查河2.1万余人次，巡河完成率121%，上报处置巡河问题0.7万余个。四是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全面配合推行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相关工作。

（三）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一是依法审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并公布水利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办事指南，宣传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不断优化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全年未发生因营商环境被投诉、被通报的情况。二是基本实现许可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在“渝快办”网上已公开公布石柱县水利局33项相关事项（包含19项许可事项，公共服务6项，行政裁决1项和其他事项7项）办事指南和清单，已落实石柱县水利审批服务事项“渝快办”全覆盖的要求。三是已实现并联审批相关事项。现已按县住建委制订的相关流程作为并联审批单位开展水利相关并联审批工作。四是积极配合市局完成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审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套餐的发布和运行，并完成办理1件。

（四）不断完善依法决策体系。一是及时申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其中《石柱县农村供水改革工作方案》和《石柱县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完成网上公示、意见归纳、合法性审查，现已呈报县政府审查。二是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从决策事项、参会人员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全年召开9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涉水重大事项。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照规范性文件特性，再次核实全年发文，已申请废止1件（石柱府办发〔2014〕22号），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含县政府名义印发的）4件。四是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重庆兴昊达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

（五）主动接受各类监督。一是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年承办建议23条、协办建议6条，承办政协提案11件、协办政协提案7件，均按时回复并办结，代表和委员满意度100%。二是持续开展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全年主动发布信息300余条，主要包括部门动态127条、公示公告120条、政务公开39条、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5条，内容覆盖水利行政审批、依法行政等领域。

（六）不断强化涉水矛盾纠纷化解。常态化做好“互联网+督查”以及新浪微博、重庆网络问政平台、石柱生活网、抖音等网络平台反映问题的核查、处理、销号等工作，全年累计核查处理各平台反映的农村饮水、涉水执法等方面问题20个。协同水利业务科室开展涉水矛盾纠纷排查，全年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和越级信访事件。

（七）深入推进宪法及涉水法律法规宣传。一是将宪法学习纳入职工日常学习重要内容，向广大干部职工宣传宪法的重要意义，将宪法学习和宣传常态化，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同时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了《宪法》和《行政复议法》知识答题竞赛，累计答题2000余次。且在本单位LED宣传显示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宪法宣传和学习氛围。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我局今年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的契机，大力向广大市民宣传水事法律法规。其次，根据宣传方案，按照“普法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总体要求，选择多地方进行实地宣传。共计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悬挂宣传横幅十余条，宣传内容涉及水法、长江保护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相关内容，同时向广大居民普及节约用水相关知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坚持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专题研究水行政执法等法治问题。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和新任命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制度，邀请专家专题学习辅导《宪法》《监察法》《民法典》等，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着力解决河道管理的难点赌点问题，实现河道陈年违法积案“清零”。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但在执法方面仍然面临一些工作上的不足：一是法治宣传力度不大。由于在宣传方面投入不够大，导致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效果不佳，存在社会公众对涉水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到位的情况。二是执法方法不当。尤其是在开展联合执法过程中，个别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太强势”、态度生硬、“没有人情味”，导致激化问题和矛盾，不利于推进执法。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进一步加强规范化执法，着力化解水利行业存在的社会矛盾，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具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结合宪法日、“世界水日”加强对监管对象的常态化宣传教育，喻普法于执法全过程之中，让更多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实现违规违法行为源头治理。二是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水平。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人民服务”“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的深刻内涵，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合理需求要主动协调处理，对监管风险及时提醒防范。三是常态化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按照县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好职责范围内的法治建设工作，共同创建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法治环境。

特此报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4年1月17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